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

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丽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5 号），自治区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项目。

项目建设背景：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中提出，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国家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经费，总计 205 万元。

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5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2 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 222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中央拨付资金 222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劳务费 2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7 万元，用于支付抢修消防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支出，2022 年共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200 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 5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年末剩余资金 17 万元财政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严格学生资助实施范围，提高资助学生比例。实施精准识别、精准资助，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将校内资助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确保校内资助足额提取，足额用于资助学生。各类资助资金全部通过资助专用卡发放。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加强巡查督查，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对照量化考核，找成绩、查问题、促整改，奖优罚劣，责任追究，有力保证了资助正确方向和目标实现，确保了补助类项目按时发放。减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0%。计划资助学生人数达到1794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达到100%；国家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达到100%；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家长、学校满意度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

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1分,绩效评级为“优”。

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严格学生资助实施范围,提高资助学生比例。实施精准识别、精准资助,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将校内资助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确保校内资助足额提取,足额用于资助学生。各类资助资金全部通过资助专用卡发放。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加强巡查督查,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对照量化考核,找成绩、查问题、促整改,奖优罚劣,责任追究,有力保证了资助正确方向和目标实现,确保了补助类项目按时发放。减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0%。资助学生人数1465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100%;国家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100%;免学费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了中职学校正常运转;家长、学校满意度达到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要求，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学校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1794人，免学费标准2000元/人/年，中央承担80%，自治区承担20%。符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补助标准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要求，我校对符合政策的全校1465名在校生进行免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

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该笔资金劳务费 200 万元，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维修维护费 17 万元，用于支付抢修消防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支出。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文件要求，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学校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 1794 人，免学费标准 2000 元/人/年，中央承担 80%，自治区承担 20%，总计补助 307 万元，中央资金 251 万元，自治区资金 56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中央拨款 222 万元，其中劳务费 2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7 万元，用于支付抢修消防，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支出，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200 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 5 万。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经《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5号）文件批复，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22万元，于2022年1月全部到位，其中劳务费200万元，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维修维护费17万元，用于支付抢修消防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支出。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共支出20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200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5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4.1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1794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65人,原因是2022年9月新招生人数比往年减少300人,故学生人数减少。

实际完成率:8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1分。

2. 产出质量

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收率: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免学费补助政策覆盖全校1465人,符合政策学生覆盖率达到100%,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国家免学费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免学费补助按规定执行,用于支付每月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弥补公用,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免学费补助标准:目标值是2000元/人/年,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要求,我校对符合政策的在校生进行免学费补助,

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中央承担 80%，自治区承担 20%，总计补助 307 万元，中央资金 251 万元，自治区资金 56 万元。其中该笔中央资金 222 万已全部到位，2022 年支付 205 万元，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4.1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减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文件要求，我校对符合政策的在校生进行免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年，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学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

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其中，统计“家长、学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9.1%，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9%，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免除了中职学生的学费。2022 年免除在校生学费 1465 人，补助资金 307 万元。中职免学费政策的出台，免除了我校一千多名学生的学费，帮助他们学会一技之长，体现了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扶持和关怀。
2.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2022 年免学费补助资金 307 万元，解决了大部分学生的经济困难、帮忙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 提高了中职教育的竞争力。中职国家免学费政策的实施，提高了中职学校的招生竞争力，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基础性技能型人才。
4. 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保障中职学校的正常运转。
5. 项目相关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4%，满意度水平较好。师生的整体满意

程度为 94%，满意度水平较好。

6. 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的使用资金，按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资助补助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加大力度，认真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解决学生提出的合理化问题，随时接受师生对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
2. 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总结上一年资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突出各项制度的可操作性，增强制度的指导性，确保资助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3. 在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从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知，存在指标目标值设定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的情形；未能根据往年完成情况进行科学预测，设定目标值过低。

七、有关建议

- 1、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在各项工作开展前，实施充分的前期调研，保障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和全面的执行，保障项目经费的使用能更加符合发展的需要，确保项目内容能得到全面落实完成。
- 3、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的管

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支付资金。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精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强后期督促指导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4、强化项目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的学习,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主动推进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和财务核算。落实责任人制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